

借款合同

借款人：香河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新华大街南侧水明路西侧碧盛家园二期 A 区综合楼
(汇文大厦)1601 号

贷款人：天安经济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(02-07 地块)6 栋西座 2101-B2

借款人、贷款人经平等协商，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借款金额

借款币种：人民币。

借款金额：（大写）伍仟万元整；

（小写）¥50,000,000.00。

第二条 借款期及还款期

还款日期：2028 年 5 月 31 日，具体提款日以提款申请书为准，而借款人必需于提款日前不少于 5 个工作天向贷款方发出提款申请书，提款申请书式样见附件 1。

第三条 借款用途

借款用途：营运资金。

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，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。

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

1、借款利率

固定利率，年利率12%。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。

2、利息计算

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，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。

利息计算公式：利息=本金×实际天数×日利率。

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，换算公式：日利率=年利率/360。

3、结息方式

借款期限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利息，如贷款延期，贷款利息顺延至贷款最后期限。

第五条 借款人收款账户

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香河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香河支行

账号：100921890032

第六条 还款

1、还款计划：借款期限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借款人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，须在相应贷款到期5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，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。

2、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，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。

3、贷款人收款账户

户名：天安经济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

账号：11014527540008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借方执壹份，贷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借款人：香河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天安经济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附件 1

提 款 申 请 书

天安经济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 2025 年 月 日香河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借款人”）与天安经济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贷款人”）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人特向贷款人申请第一次提款。

提款金额为（大写）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（小写）¥50,000,000.00元，请贷款人将本次提款于 2025 年 月 日 划入如下账户：

户名： 香河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香河支行

账号：100921890032

本次提款申请是不可撤销的。此笔提款一经划入上述账户即构成借款人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对贷款人的负债。

借款人： （公章）

2025 年 月 日